

信息披露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的起始日期及定期报告	2025年12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暂停赎回的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5年12月26日起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司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5年12月26日起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注:①2025年12月26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5年12月26日起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司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5年12月26日起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标的ETF

④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5年12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司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5年12月26日起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3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更,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在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9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权收取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6年1月23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发送至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3.投票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4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4.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获取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或委托的持有人持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机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填写的表决票和所持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22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据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或委托的持有人持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机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填写的表决票和所持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22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基金管理人。

七、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纸面授权

①个人持有人自行填写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②机构持有人自行填写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④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填写的表决票和所持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22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基金管理人。

八、纸面授权所需提交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自行填写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②机构持有人自行填写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④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填写的表决票和所持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22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基金管理人。

九、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件

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过程中回答提问式对话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可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愿。

(四)授权效力与授权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书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4.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按照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规定规则的,视为弃权表决;计有表决权票数的计票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性的证明文件,则视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叠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二)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八、决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1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8-6666;

1.3联系人:杨霞;

1.4网址:www.ChinaAMC.com。

1.5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公告机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公告日期:2025年12月22日

1.8公告地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9公告形式:电子邮件

1.10公告期限:2025年12月22日

1.11公告内容:《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